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委任董事；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其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黃思齊先生、戴良林先生、羅嘉祺先生、劉雲女士、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葉華明先生均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關德深先生並無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750,583,620 (99.99%)	62,000 (0.0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	750,585,620 (99.99%)	60,000 (0.01%)
3(a)	(i) 重選戴良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583,620 (99.99%)	62,000 (0.01%)
	(ii) 重選羅嘉祺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583,620 (99.99%)	62,000 (0.01%)
	(iii) 重選劉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750,003,620 (99.91%)	642,000 (0.09%)
	(iv) 重選關德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50,583,620 (99.99%)	62,000 (0.01%)
	(v) 重選黃國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583,620 (99.99%)	62,000 (0.01%)
	(vi) 選舉包敬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583,620 (99.99%)	62,000 (0.01%)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0,583,620 (99.99%)	62,000 (0.01%)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擔任獨立核數師職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0,583,620 (99.99%)	62,0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附註)	750,003,620 (99.91%)	642,000 (0.09%)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附註)	750,583,620 (99.99%)	62,000 (0.01%)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附註)	750,003,620 (99.91%)	642,000 (0.09%)
8	批准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附註)	750,003,620 (99.91%)	642,000 (0.09%)

附註：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通過各項該等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所有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葉華明先生（「葉先生」）雖然符合資格，但因其他業務承擔而不再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葉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葉先生以書面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3) 委任董事

由於有關選舉包敬燾先生（「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包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包先生，64歲，於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42年的經驗。

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前稱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註冊會計師職業生涯。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加入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最後任職的職位為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退任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高級顧問。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

包先生現任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副理事長兼名譽司庫、澳門管理學院校董、亞洲管理專業組織聯會副主席、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澳門旅遊大學發展基金會監事會成員、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澳門稅務學會主席、澳門會計師公會副會長、及澳門保險業專業人才協會理事。

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威爾士班戈大學與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現名為Allianc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協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門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美國伊利諾伊州之持牌註冊會計師、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包先生持有(i)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ii)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稅務執業登記證書。

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包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先生的經驗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作出建議後釐定。身為董事，包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應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包先生(i)概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質；(iv)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包先生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會對其獨立性造成影響的因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包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包先生加入董事會。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葉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同時，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a) 簡伯昌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黃國權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簡伯昌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d) 黃國權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e) 包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戴良林先生、羅嘉祺先生及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包敬燾先生。